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10號

原告 黃綺婕

被告 甲（個人資料詳卷）

兼法定代理 乙（個人資料詳卷）

人

兼法定代理 丙（個人資料詳卷）

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2,94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50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甲為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0000號事件（下稱少年另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乙、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不揭露被告之個人資料。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2,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股骨大粗隆骨折之傷害，被告甲為肇事

01 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

02 (二)被告甲於發生車禍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別能力，因
03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
04 乙、丙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損害合計632,
05 941元，分述如下：

06 1. 醫療費：原告在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
07 稱嘉基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58,244元。

08 2. 就醫交通費：原告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嘉基醫院就醫多
09 次，支出交通費4,065元。

10 3. 看護費：原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在
11 嘉基醫院住院治療並施行骨折復位併螺絲內固定手術3
12 日，醫囑「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及休養3個月」，再因內
13 固定移位，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在嘉基
14 醫院住院治療並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4日，又於113年1月9
15 日、113年3月14日、113年4月11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
16 醫囑「目前骨頭尚未完全復原，需再休養3個月」。前開
17 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親屬全日看護67日，為基於親
18 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應以每日2,200元計算，評價為看
19 護費147,400元。

20 4. 不能工作短少薪資收入：原告擔任勞工，每月平均薪資4
21 0,781元，依前開醫囑，原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7
22 月11日止，不能工作201日，短少薪資收入273,232元。

23 5. 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原告高職畢業，職業及經濟概況
24 如上所述，遭此車禍精神痛苦不堪，身體健康未完全復
25 原，影響日常生活甚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000元。

26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29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30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1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規定「慢車行駛
0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07 要之安全措施」。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騎乘腳踏自行車，因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不法撞傷原告，被告甲為肇事原因，原
09 告無肇事因素，又被告甲於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識
10 別能力，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乙、丙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
11 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2 交通事故卷宗、少年另案卷宗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5 張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有據。

17 四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18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19 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0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1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2 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受有醫療費58,244元、就醫交通費4,065元、看護
24 費147,400元、不能工作短少薪資收入273,232元損害之事
25 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計程車運價證
26 明、電子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薪資給付證明為證，並
27 經本院調取原告之健保就醫紀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財產
28 所得資料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9 (二)原告主張之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如其所述，依前開戶籍
30 謄本、少年另案卷宗，被告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尚就在
31 學，無固定收入，此為兩造不爭執。爰審酌被告甲係因過失

01 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經歷多次門診追蹤治療，
02 精神痛苦，惟傷勢尚非重大不治或難治，並衡量兩造上述學
03 歷、職業與經濟狀況，認原告主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
04 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05 五原告所受損害合計542,941元（計算式：58,244+4,065+147,40
06 0+273,232+60,000=542,941），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2,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3 無影響，不另論述。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廖政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金福